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侵上訴字第14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郭學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陳姿勻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侵訴字第32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院偵字第91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經查：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及被告均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56至57頁），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科刑部分，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、論罪部分之認定，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論罪。

二、上訴意旨：

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不思記取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以113年度侵訴字第15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前案）判刑之教訓，於本案再度與未滿14歲女子為性交行為，足見被告法治觀念淡薄，且前案與本案均係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，顯見被告專找尋年少無知未滿14歲之女

子為性交，對未滿14歲女子之侵害甚深；且本案案發後又企圖使用與前案相同之方式，求取和解以獲得輕判，嗣經告訴人Ａ２之父（下稱甲父）斷然拒絕。原審雖對於上開事項已有審酌，然判處之刑過輕，請將原審判決撤銷，更為妥適之判決等語。

㈡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偵查中即尋求和解之機會，已盡最大誠意與努力尋求告訴人Ａ２之諒解，惟甲父無意願和解。又本案係發生在前案判決前，當時係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而觸犯刑章，然被告能坦承犯行，再經此偵審教訓，當知所警惕。復本案若科以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最低法定刑度仍屬過苛，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維持原判決之理由：

㈠本件原判決就科刑部分，敘明被告不思記取前案教訓，又於本案與未滿14歲女子為性交行為，足見被告法治觀念淡薄，且甲父表示「無」調解意願，難認本案有何情輕法重之失衡而可資憫恕之處，而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㈡原審另就量刑部分，審酌被告明知Ａ２於案發時未滿14歲，身體、心智發育尚未成熟，並處於型塑人格之重要階段，有加以保護之必要，竟未能克制個人慾望，與之性交，縱令並未違反Ａ２意願，但因Ａ２是時年幼，影響Ａ２之身心健全成長及人格發展，而應予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並非不良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於原審審理時陳明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年6月。

㈢經核原判決科刑部分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對被告之量刑係於法定刑度內妥為裁量，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，復與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相合，量刑應屬允當。

㈣檢察官及被告雖分別以前揭理由提起上訴，惟查：

1.檢察官提起上訴部分：

檢察官雖以被告未能記取前案之教訓，再犯本案，且欲和解

時遭甲父斷然拒絕等為由，認原審量刑過輕而提起上訴。惟，上訴意旨所指前揭各情，業經原審於科刑時予以綜合審酌，並無漏未斟酌而有裁量權行使瑕疵之情形。況且，檢察官上訴書所載，被告所犯前案之被害人亦為未滿14歲之女子，顯見其專找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之部分，誠與前案判決認定無從證明被告知悉該名被害人未滿14歲乙節有所不同（見原審卷第65頁），是前述記載應有誤會。復檢察官並未提出與原判決不同之量刑事項，即逕謂原判決量刑過輕，應撤銷改判較重之刑，難認有理由。

2.被告提起上訴部分：

⑴被告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然：

①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

②查，被告所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性交罪，法定本刑為「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3年。考量被告本案犯行，明知Ａ２未滿14歲，身心發展及性觀念意識均未臻健全成熟，竟仍在不違反Ａ２意願之情形下，接續以其生殖器插入Ａ２陰道，對Ａ２為性交行為，影響Ａ２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，對發育成長中之Ａ２造成傷害，是其客觀犯行具有一定之可非難程度。又被告前於113年間所涉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之案件（即前案）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後，於113年12月9日以113年度調偵緝字第100號提起公訴，並於同年月19日繫屬桃園地院，其於114年2月28日為本案犯行時，前案雖仍在審理中，嗣於114年6月6日始經桃園地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4年，並於114年7月21日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，然而，其經歷前案遭檢、警偵辦之階段，並正於法院審理中，竟不思反省，而於審理期間再犯與前案罪質接近之本案犯行，顯然漠視法律訴追程序之警惕，且規範遵守性不佳，主觀惡性實屬非輕。則以其整體犯罪情節以觀，縱

予宣告上開法定最低刑度，尚難認有情輕法重而有違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之情形，自與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要件不合，是其本案所為犯行，無從依上開規定減刑。原審雖未詳敘其係於前案審理期間再犯本案，然對於認定其法紀觀念薄弱乙節而言，並無二致，是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難謂不當。

⑵本件被告上訴後，仍未能與Ａ２、甲父達成調解，顯見其所為仍無法獲得告訴人等之諒解。又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節，業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，並無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因子漏未斟酌之情形。是以，本件上訴後並無對被告較有利之量刑因子，實難認有何撤銷原判決量刑之必要。

㈤綜上，本件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宜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施胤弘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禹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

（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）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

徒刑。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1項、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